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主要交易

收購恒啟有限公司15%已發行股本

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賣方股東、恒啟、莉高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先前協議及先前補充協議，即時生效。

於終止先前協議及先前補充協議後，各訂約方相互履行並彼此解除先前協議及先前補充協議項下之進一步義務，而因先前協議及先前補充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之彼等各自之權利及／或彼此之間之索償予以取消及終止。因此，收購恒啟之51%已發行股本將不會進行。

經修訂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其中包括）翠堡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恒啟已發行股本之15%），代價為21,000,000港元。

股東協議

由於本公司於完成後將成為持有恒啟15%股權之少數股東，股東協議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賣方於完成日期簽署，以保障本公司作為恒啟少數股東之權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關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獲股東批准。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召開批准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召開批准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取得一群緊密聯繫股東之書面批准，該等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9%並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44條，該股東書面批准（倘獲得）將獲接納以取代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及(iii)本集團之備考財務報表的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納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以延長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時間。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可能收購特殊目的實體已發行股本51%訂立諒解備忘錄，而該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重組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先前協議(「**第一份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先前補充協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之澄清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

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賣方股東、恒啟、莉高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先前協議及先前補充協議，即時生效。

於終止先前協議及先前補充協議後，各訂約方相互履行並彼此解除先前協議及先前補充協議項下之進一步義務，而因先前協議及先前補充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之彼等各自之權利及／或彼此之間之索償予以取消及終止。因此，收購恒啟之51%已發行股本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認為終止先前協議及先前補充協議並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經修訂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其中包括)翠堡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恒啟已發行股本之15%)，代價為21,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賣方；

(iii) 賣方股東；

(iv) 恒啟；

(v) 莉高公司；及

(vi)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為獨立第三方。

待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出售銷售股份而本公司將購買全部銷售股份，佔恒啟已發行股本15%。

截至買賣協議日期，賣方已完成重組，因此，(i)賣方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及(ii)賣方由李先生持有66%權益及由王先生持有34%權益。

代價

本公司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將為21,000,000港元，

(a) 2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支付予賣方；及

(b) 1,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支付。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賣方與本公司於考慮下列因素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達致：

- (a)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約410,000,000港元；
- (b) 目標集團及本公司營運所在行業之現狀及未來發展前景；及
- (c) 目標集團及本公司之歷史財務表現及未來發展潛力。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將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其股東之必要批准；及
- (b) 本公司、賣方、賣方股東、恒啟、莉高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

禁售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賣方股東、恒啟、莉高公司個別及共同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滿十二(12)個月當日止期間（「**禁售期**」）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全部或部分地出售、要約出售、贈與、押記、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有關權益（統稱「**禁售股份**」）或就禁售股份設置產權負擔，亦不得同意轉讓或處置禁售股份或就此設置產權負擔，或就有關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與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或達成任何安排；
- (b) 訂立任何協議或達成任何安排，以授予第三方任何權利，以獲得全部或部分禁售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行使為任何禁售股份之任何證券，或附有收取任何禁售股份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禁售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日期**」)落實。完成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使用權益法入賬。本公司將對目標集團之投資進行減值檢討，以釐定是否需要對目標集團之投資作出永久性減值撥備。

於完成日期，賣方將促使交付下列文件，其中包括

- (a) 目標公司與北京虛實互動科技有限公司就《戰地聯盟ol》遊戲的知識產權開發所訂立補充協議之已簽署版本；
- (b) 目標公司與西山居多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就《H5ol》遊戲的開發及知識產權所訂立補充協議之已簽署版本；及
- (c) 證明目標集團重大合約已予重續之文件副本。誠如買賣協議所界定，「重大合約」指涉及目標集團之營運、業務及合作且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任何合約、協議或承諾。

股東協議

由於本公司於完成後將成為持有恒啟15%股權之少數股東，股東協議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賣方於完成日期簽署，以保障本公司作為恒啟少數股東之權益。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完成日期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賣方；
 - (iii) 賣方股東；
 - (iv) 恒啟；
 - (v) 莉高公司；及
 - (vi) 目標公司。
- 董事會組成：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人數將為三(3)名董事，其中兩(2)名董事將由賣方委任及一(1)名董事將由本公司委任。
- 高級管理層：
- 本公司有權提名任何人員擔任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
- 本公司有權提名目標公司之副總經理以參與目標公司之營運，並監督目標公司之營運狀況且不時向本公司報告。
- 要求恒啟全體股東
一致同意之保留事宜：
- 本公司作為少數股東將獲授予若干有關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下列事宜的保留事宜權利。除非取得本公司事先同意，否則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且賣方或賣方股東不會促使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批准、同意或進行任何下列行為：
- (a) 增加、減少或註銷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法定股本或增加其已發行股本；

- (b) 發行任何股份、證券、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而攤薄或削減本公司於目標集團之實際股權；
- (c) 進行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重組或重新分類或修訂或特權；
- (d) 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或發行所附帶之保障股東權利不遜於普通股之任何股份或證券；
- (e) 贖回或購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
- (f) 修訂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
- (g) 就任何股份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或安排配售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
- (h) 進行任何企業融資活動、合併、資產分配、債務重組安排、重組、重大資產出售或參與任何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致令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逾50%投票權已轉移或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被轉讓或出售；
- (i) 增加或減少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會席位；
- (j) 罷免本公司在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會提名之任何董事；
- (k) 終止僱用經本公司提名之目標公司副總經理；
- (l) 變更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範圍或活動；

- (m) 發起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上市、清盤或解散；
- (n) 作出任何投資或與其他第三方成立任何分支機構、附屬公司或任何合營企業；及
- (o) 出售、轉讓、許可、押記、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之任何商標、專利、軟件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要求本公司所提名董事
同意之保留事宜：

就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而言，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就下列保留事宜取得本公司所提名董事之同意：

- (a)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貸款或擔保（目標集團內公司間貸款或擔保除外）；
- (b) 產生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債務或購買或出售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任何業務或資產；
- (c) 就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設立押記、質押、分租安排或處置該等資產；
- (d) 委任或變更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核數師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
- (e) 批准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年度預算或偏差超逾初步年度預算15%的有關年度預算修正案；及
- (f) 批准、修訂或終止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轉讓限制：

- (a) 優先購買權：本公司將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轉讓人」）持有之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之任何轉讓按照潛在買方向轉讓人提供之有關條款享有優先購買權；及
- (b) 隨售權：受限於上文(a)項所述之優先購買權，倘本公司並未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如上文(a)項所載），本公司將有權按潛在買方向轉讓人提供之相同條款根據有關轉讓（如有）向潛在買方轉讓或出售其於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份。

上述各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均可由本公司酌情行使。

認購權：

倘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東協議日期後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將有權全部或部分認購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有關額外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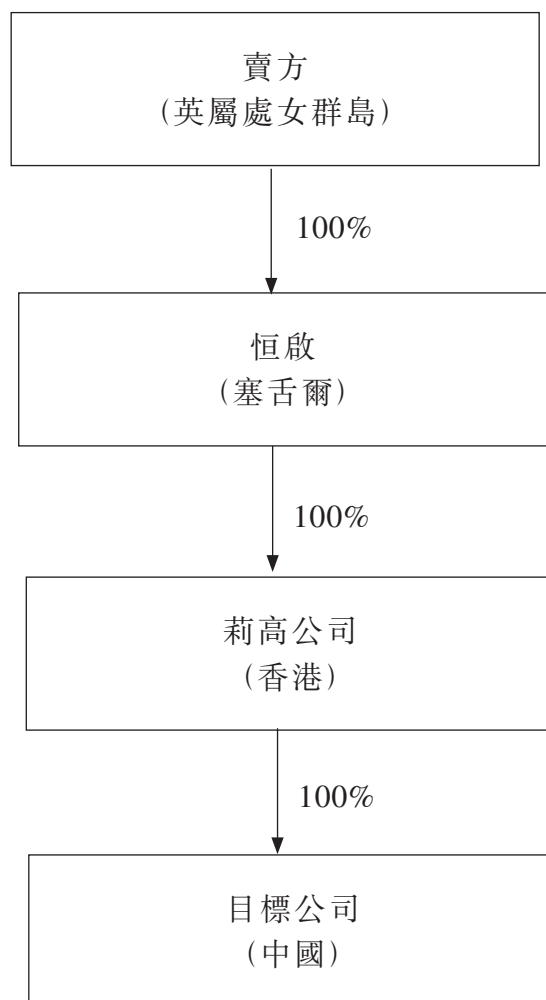
上述認購權可由本公司酌情行使。

知情權：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應於各財政年度末起計45日內向本公司交付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有權檢查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賬目及記錄，並與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高級職員討論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之組織架構載列如下：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各實體之資料：

(i)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在中國成立。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線上廣告、線上遊戲及娛樂平台，專攻精品網絡遊戲的開發及營運。該公司提供創意策劃、藝術設計、技術研發、產品開發、遊戲推廣、營運維護以及遊戲周邊產業合作的平台。目標公司由莉高公司全資擁有。

(ii) 莉高公司

莉高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莉高公司由恒啟持有100%權益。

(iii) 恒啟

恒啟為一間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恒啟由賣方持有100%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恒啟將由本公司持有15%權益及由賣方持有85%權益。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收益	15,393,000	6,235,000
除稅前溢利	3,594,000	95,000
除稅後溢利	3,594,000	95,000

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992,000元、人民幣9,815,000元及人民幣9,177,000元。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注意到，中國手機網絡遊戲行業隨著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用戶前所未有的增長而迅速發展。受智能手機普及的迅速增長及對網絡娛樂的需求增加所推動，預期未來數年將繼續發展。

多媒體廣告及提供網上市場推廣、規劃及生產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透過利用本集團的多媒體廣告及資訊科技相關經驗以及目標公司於中國的良好關係，董事滿懷信心認為，透過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可實現協同效應及策略夥伴關係。尤其是，本集團透過參與目標公司能維持與目標公司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故可進入中國線上廣告及營銷市場，而非於過去僅專注於香港市場。

根據上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及銷售雜誌的廣告位置；(ii)組織展覽、活動及商展以推廣產品及服務，並提供後勤服務；及(iii)開發手機應用程式、提供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及提供網上營銷計劃及製作。

賣方的資料

賣方翠堡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賣方由李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持有66%及34%權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關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獲股東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召開批准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召開批准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取得一群緊密聯繫股東之書面批准，該等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9%並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44條，該股東書面批准（倘獲得）將獲接納以取代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群緊密聯繫股東包括基爵及Shareholder Value Fund（統稱「緊密聯繫集團」）。於本公告日期，(i) 194,662,700股股份由基爵持有；及(ii) 128,400,800股股份由Shareholder Value Fund持有。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基爵及Shareholder Value Fund合稱為「一致行動」。

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及(iii)本集團之備考財務報表的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納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以延長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時間。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38)
「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完成」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金額為21,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代價」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恒啟」	指	恒啟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有限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GEM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李先生」	指	李立亞，即賣方股東
「王先生」	指	王晶，即賣方股東
「基爵」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基爵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94,662,7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5.06%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就收購恒啟的51%已發行股本訂立的買賣協議，其已根據終止協議予以終止
「先前補充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賣方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訂立的先前協議的補充協議，彼等均已根據終止協議予以終止
「重組」	指	目標公司之企業重組。於重組前，目標公司由李先生持有51%權益、由王先生持有34%權益及由其他四名個人股東持有15%權益。於企業重組完成後，(i)目標公司由莉高公司持有100%權益；(ii)莉高公司由恒啟持有100%權益；(iii)恒啟由賣方持有100%權益；及(iv)賣方由李先生持有66%權益及由王先生持有34%權益
「莉高公司」	指	莉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構成目標集團之一部分

「銷售股份」	指	恒啟之150股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賣方於完成日期訂立之股東協議
「Shareholder Value Fund」	指	Shareholder Value Fund，為持有本公司128,440,8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9.73%)的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眾體時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恒啟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莉高公司及目標公司
「終止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賣方、賣方股東、恒啟、莉高公司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就終止先前協議及先前補充協議訂立的協議
「賣方」	指	翠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及收購事項完成前持有恒啟100%股權
「賣方股東」	指	李先生及王先生

「書面批准」 指 (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向基爵取得及(ii)將向 Shareholder Value Fund取得的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的書面批准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凱先生、曾思豪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